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1)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A股及新H股

(2) 關連交易：中航集團認購新的A股和
中航有限認購新的H股

及

(3) 恢復股份買賣

財務顧問



1. 建議A股發行及H股發行

特別授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決議將分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內資股股東及外資股股東的類別股東會議，以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藉以向包括中航集團在內的不超過10名特定投資者按每股A股不低於人民幣9.58元的認購價發行不多於585,000,000股A股，並按每股H股不低於6.62港元的認購價向中航有限發行不多於157,000,000股新H股。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中航集團與本公司訂立A股認購協議，據此，中航集團承諾將以不低於人民幣15億元現金按每股A股不低於人民幣9.58元的認購價認購不多於157,000,000股新A股；同時，中航有限與本公司訂立H股認購協議，據此，中航有限將以現金按每股H股不低於6.62港元的認購價認購不多於157,000,000股新H股。中航集團根據A股認購協議認購新A股及中航有限根據H股認購協議認購新H股互為條件。倘若其中一項未能完成，則另一項將不能完成。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中航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依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A股認購協議向中航集團發行新A股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該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由於中航有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中航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依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H股認購協議向中航有限發行新H股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該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與此同時，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A股及新H股將構成公司章程下內資股股東及外資股股東的類別股東權利的變動。根據公司章程以及上市規則第19A.38條，發行新A股及新H股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及內資股股東及外資股股東各自於類別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中航集團、中航有限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為批准授出特別授權而召開的股東大會及內資股股東及外資股股東類別股東會議上迴避表決。

2. 恢復股份買賣

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H股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恢復H股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生效。

A. 建議A股發行及H股發行

1. 一般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決議將分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內資股股東及外資股股東的類別股東會議，以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藉以按本公告所載條款，向包括中航集團在內的不超過10名特定投資者發行不多於585,000,000股新A股（「A股發行」）及向中航有限發行不多於157,000,000股新H股（「H股發行」）。

因此，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中航集團與本公司訂立A股認購協議，據此，中航集團承諾將以不低於人民幣15億元按每股A股不低於人民幣9.58元的認購價以現金認購不多於157,000,000股新A股；同時，中航有限與本公司訂立H股認購協議，據此，中航有限將按每股H股不低於6.62港元的認購價以現金認購不多於157,000,000股新H股。

2. A股發行的架構

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及
面值：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目標認購人： 包括中航集團在內的不超過10位合資格投資者

將予發行的A股數目： 不多於585,000,000股A股，當中，中航集團承諾將以不低於人民幣15億元以現金認購不多於157,000,000股新A股。如於定價基準日起至發行日有任何除權或除息安排，將予發行新A股的最高數目將會作出相應調整。

發行方式： 非公開發行，新A股將於取得中國證監會就此發出核准後六個月內相應發行。

認購價將以現金支付。

發行價格的釐定標準： 新A股的價格將不得低於每股A股人民幣9.58元，即不低於A股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的平均交易價格的90%（A股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的平均交易價格等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買賣的A股總成交金額除以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買賣的A股總成交量）。根據上文所述的最低發行價，新A股的發行價將通過詢價程序釐定。董事會及保薦人（主承銷商）將釐定最終發行價。中航集團將不會參與本次發行的詢價程序，並將按與其他認購人相同的價格認購新A股。如於定價基準日起至發行日有任何除權或除息安排，新A股的最低認購價將會作出相應調整。

每股A股人民幣9.58元較緊接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暫停買賣A股前每股A股的收市價人民幣11.64元折讓約17.70%。

新A股附有的權利： 根據A股發行將予發行的新A股將與現有A股及H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A股認購協議生效條件： A股認購協議將於達成以下所有條件時生效：

- (1) 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A股發行及A股認購協議；
- (2) 就A股發行及A股認購協議取得相關政府及監管機關的一切必要的批准、同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及
- (3) H股認購協議生效條件已獲達成或被豁免。

A股認購協議的終止： 倘若（如適用）中航集團未能取得中國證監會豁免根據中國《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或相關法規提出要約收購的義務（因根據特別授權作出相關認購而觸發），A股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

| | |
|---------------------------------|--|
| A股發行募集 資金淨額： | A股發行募集資金淨額不超過人民幣56億元。 |
| 募集資金用途： | A股發行的全部募集資金將用作本公司流動資金。其中，人民幣15億元按有關政府部門的批文本計劃用於收購中國國際貨運航空有限公司少數股東股權項目，但鑑於本公司已先行以自有資金支付全部收購款項，該等人民幣15億元亦將直接用作本公司流動資金。 |
| 鎖定期安排： | 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則，將由中航集團認購的新A股自發行該等新A股完成日期起計36個月內不得出售，而將由其他特定投資者認購的新A股自新A股各自的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內亦不得出售。 |
| 特別授權的有效期： | 自臨時股東大會及各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就A股發行授出特別授權的特別決議案起至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期間屆滿當日。 |
| 上市申請： | 本公司將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根據A股發行所發行的所有A股上市及買賣。於鎖定期屆滿後，新A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 |
| 有關A股發行應佔 本公司累計尚未 分配利潤的安排： | 新老股東將共享A股發行前本公司累計尚未分配利潤 |

3. H股發行的架構

| | |
|-------------------|-----------------|
| 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及 面值： |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
| 目標認購人： | 中航有限 |

- 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 中航有限將以現金認購不多於157,000,000股新H股。如於定價基準日起至發行日有任何除權或除息安排，將予發行的新H股最高數目將會作出相應調整。
- 發行價格的釐定標準： 新H股的價格將不得低於每股H股6.62港元，即不低於H股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的平均交易價格（H股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的平均交易價格等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買賣的H股總成交金額除以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買賣的H股總成交量）。最終發行價格將由本公司與中航有限通過公平協商決定。如於定價基準日起至發行日期有任何除權或除息安排，新H股的最低認購價將會作出相應調整。
- 每股H股6.62港元較緊接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暫停買賣H股前每股H股的收市價6.77港元折讓約2.22%。
- 新H股附有的權利： 根據H股發行將予發行的新H股將與現有H股及A股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
- H股認購協議生效條件： H股認購協議將達成以下所有條件時生效：
- (1) 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H股發行及H股認購協議；
 - (2) 就H股發行及H股認購協議取得相關政府及監管機關的一切必要的批准、同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及
 - (3) A股認購協議生效條件已獲達成或被豁免。
- H股認購協議的終止： 倘若（如適用）中航集團未能取得中國證監會豁免根據中國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或相關法規提出要約收購的義務（因根據特別授權作出相關認購而觸發），H股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

H股發行募集資金淨額： H股發行募集資金淨額不超過10.4億港元。

募集資金用途： H股發行籌集的所得款項將全部用作本公司流動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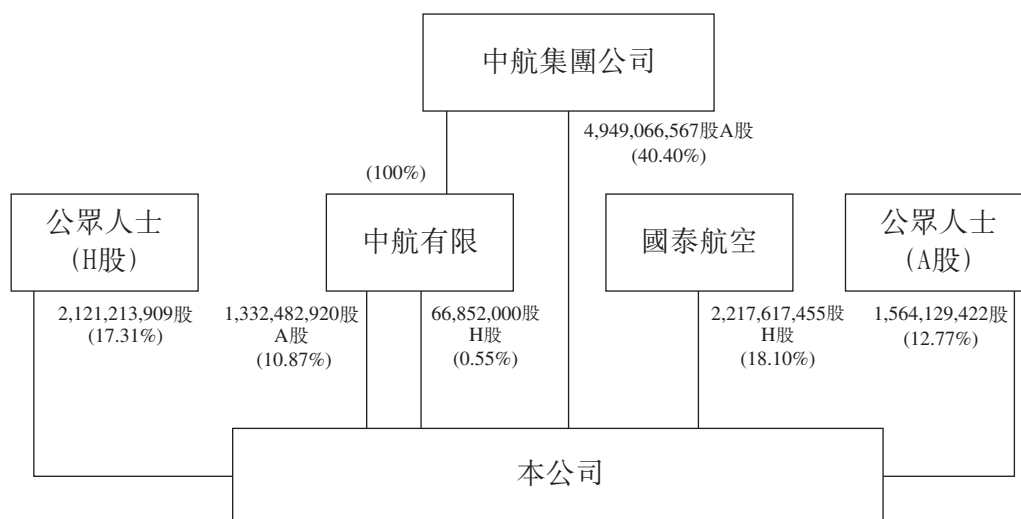
鎖定期安排： 中航有限已同意將由其認購的新H股自發行該等新H股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不得出售。

特別授權的有效期： 自臨時股東大會及各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就H股發行授出特別授權的特別決議案起至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期間屆滿當日。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H股發行所發行的所有H股上市及買賣。於鎖定期屆滿後，新H股將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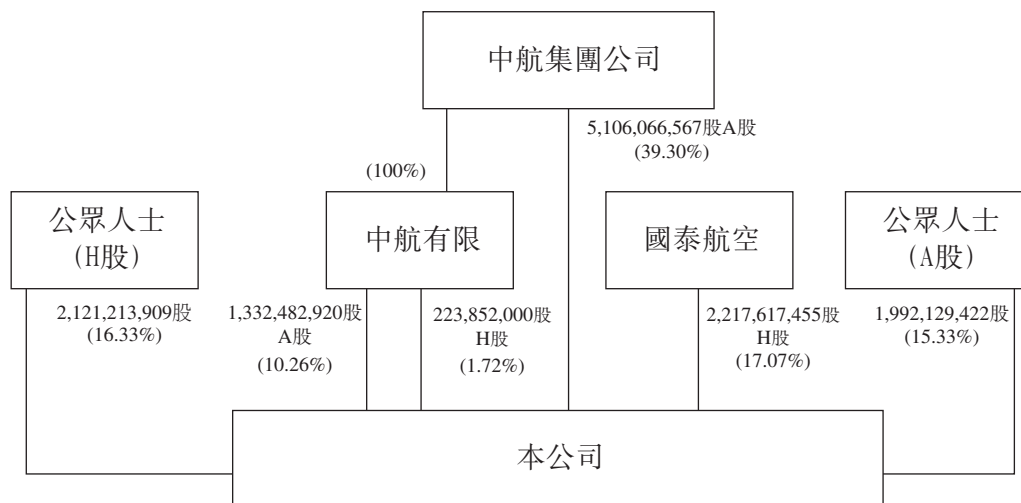
4.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4.1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附註： - 所顯示的百分比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

4.2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i)中航集團已認購157,000,000新A股，其他特定投資者已認購428,000,000股新A股及中航有限已認購157,000,000股新H股，(ii)於本公告日期後至認購事項完成止，並無發行其他股份，預期本公司股權架構將會如下：



附註： - 所顯示的百分比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

5. 認購事項之間的條件性

倘若A股發行或H股發行不獲股東或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批准，則另一發行將不會繼續進行並須自動終止。

中航集團根據A股認購協議認購新A股及中航有限根據H股認購協議認購新H股互為條件。倘若其中一項未能完成，則另一項將不能完成。

各特定投資者（中航集團除外）根據A股發行認購新A股的完成，須以中航集團完成認購新A股為條件。然而，中航集團根據A股認購協議認購新A股或中航有限根據H股認購協議認購新H股的完成，均毋須以各其他特定投資者根據A股發行完成認購新A股為條件。各特定投資者（中航集團除外）完成認購新A股與各其他特定投資者（中航集團除外）完成認購新A股並非互為條件。

6. 有關認購事項的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航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4,949,066,567股A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0.40%。於本公告日期，中航有限持有本公司1,332,482,920股A股及66,852,000股H股，合共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1.42%。中航有限為中航集團的全資子公司。中航集團（本身及通過中航有限）合共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1.82%。

由於中航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依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A股認購協議向中航集團發行新A股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該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由於中航有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中航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依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H股認購協議向中航有限發行新H股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該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A股認購協議及H股認購協議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與此同時，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A股及新H股將構成公司章程下內資股股東及外資股股東的類別股東權利的變動。根據公司章程以及上市規則第19A.38條，發行新A股及新H股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內資股股東及外資股股東各自於類別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中航集團、中航有限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分別於為批准授出特別授權而召開的股東大會及內資股股東及外資股股東類別股東會議上迴避表決。

7. 新股發行的理由及益處

於二零零八年，由於全球金融危機及全球經濟放緩，世界各地的航空業經歷了嚴峻的發展低谷，中國航空業亦未能倖免。隨著全球經濟逐步復蘇以及中國經濟強勁增長，中國的航空業率先走出發展低谷並顯示出強勁的復蘇跡象。在全球經濟復蘇及中國經濟持續增長的環境下，國內航空業預期將再度出現新一輪增長週期。

得益於中國航空業復蘇以及本公司本身的競爭優勢，本公司二零零九年營運較二零零八年有重大改善。鑒於行業及本公司的發展趨勢，本公司已制定飛機採購規劃以提高機隊的載客能力及把握中國航空業的發展機遇。然而，採購飛機涉及龐大資本開支，故對本公司資金產生較大壓力及增加了財務風險。因此，本公司須增加其資本以優化財務架構及提高核心競爭力以保持於業內的領先地位。

A股發行及H股發行的所得款項將增加本公司的資本金、減低負債比率、改善其財務狀況，以而滿足業務發展及提高本公司盈利能力的資金需求，並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8. 股東通函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i)有關發行新A股及新H股之特別授權；及(ii)批准特別授權的各股東會議的通告等的進一步詳情。

B. 董事意見

董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其意見連同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將載於將向股東寄發的通函）認為根據A股認購協議及H股認購協議發行新股份的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C. 恢復股份買賣

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H股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恢復H股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生效。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A股發行」 | 指 | 如本公告「A.建議A股發行及H股發行－1.一般事項」一節所述； |
| 「A股認購協議」 | 指 | 指與A股發行相關並作為其一部份，中航集團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中航集團同意將承諾以不低於人民幣15億元按每股A股不低於人民幣9.58元的認購價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不多於157,000,000股新A股； |
| 「A股」 | 指 | 指本公司發行的以人民幣計算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 「公司章程」 | 指 | 指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指本公司董事會； |

| | | |
|---------|---|---|
| 「國泰航空」 | 指 |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
| 「中航集團」 | 指 | 中國航空集團公司，一家中國的國有企業，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51.82%，其主要業務為管理中航集團的國有資產以及其於多家公司持有的股權； |
| 「中航有限」 | 指 | 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依照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航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42%，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業務為透過其子公司從事經營客運站、經營空運貨站、機場地面服務、航空配餐服務、物業投資、票務及旅遊服務，物流及其他業務；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香港聯交所為H股第一上市地，並以英國上市監管局正式上市證券為第二上市地，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主營業務活動為營運定期航班服務；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內資股股東」 | 指 | 內資股持有人； |
| 「內資股」 | 指 | 由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可由中國公民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為繳足； |
| 「外資股股東」 | 指 | 外資股持有人； |

| | | |
|-----------|---|--|
| 「外資股」 | 指 | 由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可由海外投資者以外幣認購或入賬列為繳足，當中包括H股及中航有限持有的A股； |
| 「H股發行」 | 指 | 如本公告「A.建議A股發行及H股發行－1.一般事項」一節所述的涵義； |
| 「H股認購協議」 | 指 | 指與H股發行相關，中航有限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中航有限同意按不少於每股6.62港元的認購價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不多於157,000,000股新H股； |
| 「H股」 | 指 | 指本公司發行的以人民幣計算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胡鴻烈、張克、賈康及付洋；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中航集團、中航有限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外的本公司股東；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定價基準日」 | 指 |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即本公告日期；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股份」 | 指 | A股及H股； |

| | | |
|--------|---|---|
| 「特別授權」 | 指 | 如本公告「A.建議A股發行及H股發行－1.一般事項」一節所述，股東就A股發行及H股發行向董事會授出的特別授權； |
| 「認購事項」 | 指 |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A股及新H股；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交易日」 | 指 | 就A股而言，指上海證券交易所進行證券買賣或交易之日；就H股而言，指香港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或交易之日；及 |
| 「%」 | 指 | 百分比。 |

於本公告中，為避免產生疑問，「不少於」某數字及「不多於」某數字應包括所述數字。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黃斌 譚雪梅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孔棟先生、王銀香女士、王世翔先生、曹建雄先生、白紀圖先生、陳南祿先生、蔡劍江先生、樊澄先生、胡鴻烈先生*、張克先生*、賈康先生*及付洋先生*。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